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粤社保函〔2021〕329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被征地农民征地社保费 发放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中心）：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部署，做好我省征地社保费发放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省局制定了《广东省被征地农民征地社保费发放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1年9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被征地农民征地社保费发放工作指引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部署，做好我省征地社保费发放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制定本指引。

一、建立征地社保费信息

（一）**标记资金**。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财务部门收到从“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划入社会保障基金专户的征地社保费（含利息）到账信息后，标记为“可分配征地资金”，自动推送到省集中式城乡居保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系统），在财务系统核算时记入“集体补助收入—征地社保费”科目。

（二）**登记项目**。县级经办机构（东莞、中山为镇级经办机构，下同）城乡居保业务部门根据《广东省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审核办理流程》要求，从自然资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等部门核准并加盖公章的《项目征地基本情况表》《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等材料中采集项目名称、地址、应保障具体人员名单和金额等相关信息，录（导）入到省系统，确保数据完整准确。

（三）数据校验。县级经办机构城乡居保业务部门在录入项目信息时，应对征地社保费应保障人数和金额进行重点审核。

1.将应保障人数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提供的具体参保人员总数进行核对，确保信息一致。同时，对被列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所确定的参保人员名单进行审核，确保名单人员属于征地社保补贴对象。

2.将应保障金额与财务系统推送的“可分配征地资金”信息进行匹配，对信息一致的进行关联确认。

二、征地社保费审核

征地社保费审核分以下两种情形落实二级审批制度，重点审核应保障人数和金额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等材料规定的是否一致。

（一）市级经办机构负责审批县级经办机构录入的省重点和市征地社保费信息，县级经办机构负责初审，市级经办机构负责审批。

（二）县级经办机构负责审批本级征地社保费信息，县级经办机构负责初审和审批。

三、征地社保费发放

被征地农民无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还是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按以下五种情形分类给予同等标准的征地社保费补贴。

（一）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

1.县级经办机构按照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提供的具体参保人员名单在省系统中为其办理参保登记，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将征地社保费信息录入个人账户并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负责组织将省系统生成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送达个人，即完成征地社保资金分配。无须个人重复提供参保登记材料。

2.以上被征地农民今后继续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账户合并计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和标准按现行制度执行。

3.以上被征地农民今后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按照国家有关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办法办理。

（二）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

1.县级经办机构在省系统中将全部征地社保费信息录入被征地农民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征地社保费不计算实际缴费年限，领取养老金时不再加发征地社保基础养老金。（根据粤府办〔2021〕22号文“四、征地社保费发放”相关规定）

2.对未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的被征地农民，录入征地社保费并审核即完成征地社保资金分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和标准按现行制度执行。

3.对已经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的被征地农民，县级经办机构城乡居保业务部门按其首次领取待遇时年龄对应的计发月数（详见附表），重新核定其个人账户养老金，从资金到账

次月起按新标准发放。（根据粤府办〔2021〕22号“四、征地社保费发放”相关规定）

（三）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但未领取待遇的被征地农民。

1.县级经办机构按照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提供的具体参保人员名单在省系统中为其办理参保登记，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将征地社保费信息录入个人账户并审核，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负责组织将省系统生成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送达个人，即完成征地社保资金分配。无须个人重复提供参保登记材料。

2.以上被征地农民待领取待遇时按照国家有关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办法办理。

（四）已经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的被征地农民。

1.县级经办机构按照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提供的具体参保人员名单在省系统中按征地项目为其登记姓名、身份证号和银行账号等基本信息和资金分配情况。

2.在省系统中核实被征地农民是否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经核实，已经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县级经办机构应在名单登记完成的次月将征地社保费一次性发放到被征地农民指定银行账号或者社会保障卡。

3.银行反馈发放成功的信息后，市级经办机构财务部门将征

地社保费支出记入“个人账户养老金—一次性支出”科目。

（五）其他。

在本条（一）至（三）情况下，对被列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所确定的参保人员名单而在办理参保登记前死亡并注销参保关系或户籍迁出统筹区外的被征地农民，征地社保资金的分配，可参照已经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被征地农民方法处理。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人民至上的高度认识征地社保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力推进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社保经办工作。省级经办机构负责指导全省征地社保费发放工作。各地要建立部门协调配合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共同推进。

（二）加强资金监管。各地要强化日常监督，将征地社保资金管理使用列入社保基金日常监督业务范围，全程监督、定期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出现的问题。各地在征地社保费发放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全面取消社银人工报盘、全面取消手工经办、全面取消直接收支现金业务”的工作要求。

（三）加强技术支撑。省级经办机构正在省系统中开发粤府办〔2021〕22号文征地社保费发放功能，支持项目信息登记、社保费划入和征地社保费一次性支付等操作，并实现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数据自动比对，各地要及时上线应用并做好被征地农

民养老保障统计工作。

（四）加强舆情管控。各地要坚持审慎适度的宣传基调，加强政策解读，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营造良好氛围。要加强舆情监测，梳理潜在的舆情风险点，及时稳妥处置各类舆情，确保政策平稳有序实施。

本指引适用于 2021 年 8 月 1 日后按照粤府办〔2021〕22 号文实施的征地项目。

附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

附表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养老金计发月数表

领取待遇年龄	计发月数
60	139
61	132
62	125
63	117
64	109
65	101
66	93
67	84
68	75
69	65
70	56

注：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参照《国务院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